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23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8月12日以书面通知形式传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国伟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使用与存放募集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22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

（三）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联合体中标项目拟签订重大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票，回避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控股子公司联合体中标项目拟签订重大工程合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监事刘国伟先生、林志萍女士就该议案回避表决。在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

不足监事会人数半数以上，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可实现关联方之间的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利双赢，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的需要。按照平等互利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往来，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监事会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4 日